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1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被告 乙○○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9年11月20日結婚，婚後歷經無數磨合，被告面對原告之溝通均以睡覺來逃避，後以訊息代之，此冷漠方式讓原告倍感孤獨，婚姻有名無實，更無性生活可言，被告自稱有病卻不願治療。105年某日，被告突逕購機票前往美國，並情勒要求原告前往美國助其辦理手續，其後，被告又要求原告前往美國向移民官證明兩造感情良好，此後，兩造均以訊息聯絡。嗣被告取得綠卡立即傳訊息要原告搬家賣房，事後又以沒工作為由一直向原告借錢。原告結識並於99年與被告結婚迄今已20餘年，本相信被告所說的打拼是為了這個家，定會將賣掉的房子買回來的承諾；但如今原告連被告居住於何處、期間有無回臺，均無所悉。兩造間之婚姻實已發生破綻，被告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戶籍及入出境資料附卷可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婚姻乃

01 兩人感情之結合，以組織家庭、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婚姻共同
02 生活之基礎，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，並使夫妻在
03 精神上、物質上互相扶持；惟本件被告既有前述致兩造婚姻
04 破綻之行為，且長期未與原告履行夫妻同居義務，足認兩造
05 婚姻顯生重大之破綻，況原告訴請離婚，態度堅決，兩造破
06 綻已深，難以期待回復，且該事由應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
07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請裁判離婚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有
09 理由，就同條第1項第5款請求部分，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，
10 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2 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4 家事第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9 書記官 李一農